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35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李聖鐸律師

複 代理 人　丁聖哲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石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字第55號、112年度家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反請求主張其自民國95年3月6日起至110年3月2日止，為被上訴人代墊房屋貸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96萬0,009元，爰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數返還本息（見原審家訴字卷第5至33頁）。嗣於本院依同一請求權基礎，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於110年4月6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為被上訴人代墊之房屋貸款82萬元（見本院卷第203至205頁、第224、292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然兩造婚後對生活、家庭、兩性、教育之價值觀差異極大，屢生細故爭執，自103年起分房迄今，上訴人

除涉及甲○○之接送、教育費用等事宜外，拒絕與伊溝通，兩造復迭因家庭暴力傷害、侵害配偶權等保護令、民、刑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對簿公堂，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等語，爰求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准予兩造離婚之判決。另就上訴人提起反請求及追加請求伊清償債務部分則以：伊自有之婚前財產即門牌號碼○○市○○區○○路00巷0弄00號0樓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兩造婚姻存續期間共同生活處所，上訴人匯入系爭房地貸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款項乃用以支出系爭房地貸款、保險費及其他生活費用，應屬兩造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該等匯款之原因基於兩造間借款合意，或兩造間另有代償貸款債務之約定，自不得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伊如數返還；縱認伊有返還義務，97年6月15日前發生之債務均已罹於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原審為准予兩造離婚之判決，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姻狀態為典型男主外、女主內，伊長期在外工作支付家庭開銷，仍遭被上訴人嫌棄收入不豐、惡言相向及冷暴力，被上訴人所提起關於伊家暴、婚後出軌之系爭事件亦均經駁回，兩造婚姻破綻僅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資為抗辯。另上訴人於原審反請求主張：伊自95年3月6日起至110年3月2日止，為被上訴人代墊其婚前購買系爭房地之貸款共計296萬元0,009元，爰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返還前開代墊款本息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其於110年4月6日起至111年12月6日止為被上訴人代墊系爭房地貸款82萬元。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1.准予被上訴人離婚請求，及2.駁回上訴人反請求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

分，1.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本訴駁回。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6萬0,009元，及自家事答辯暨聲請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見原審家訴字卷第22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被上訴人應另給付上訴人82萬元，及自民事變更聲明暨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2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追加之訴）㈣關於金錢請求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訴請兩造離婚為有理由：

1.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是夫妻雙方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為有責時，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方符合該條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先前認「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責任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嗣經該院民事第二庭以法律見解有歧異為由，於112年10月25日向包括該庭在內之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徵詢程序完成，均採取相同法律見解即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方請求離婚之限制，雙方自均得依同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年00月00日生），同住在系爭房地，於103年起分房迄今（見不爭執事項㈠、㈡），兩造前因系爭事件對簿公堂（見不爭執事項㈢至㈦）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又系爭事件足徵兩造因同住所生衝突爭議不斷，且自103年起分房迄今，以及兩造於原審辯論期日之陳述與態度，顯見彼此怨懟甚深、夫妻間互信、互愛、互諒之

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等情，業經原審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貳、四、㈠2.⑴、⑵項下詳予論述（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本院此部分之意見與原審判決相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引用之。佐以兩造於本院均不爭執其等自103年起分房，彼此溝通不良，婚姻已生破綻乙情（見本院卷第126頁）；上訴人復稱：離婚要有條件，不可能淨身出戶；就離婚部分，伊不堅持，主要是財產部分等情（見原審婚字卷第260頁、本院卷第128頁），堪認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長年存在難以化解之歧異，終至長期分房而眠，關係淡薄疏遠，且兩造無法良好溝通，未有具體積極挽回婚姻之作為，被上訴人離婚之意甚堅，上訴人亦無維繫實質婚姻生活之真心，難認有修復婚姻破綻之可能，兩造婚姻所生破綻已無回復之望，具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兩造均具可歸責原因，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應屬有據。上訴人辯稱兩造婚姻破綻僅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其非造成兩造婚姻破綻有責之人，被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云云，應無足取。

㈡上訴人反請求及追加之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共計378萬0,009元本息，均屬無據：

1.按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民法第10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依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應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又所謂家庭生活費用，係維繫婚姻共同生活體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包含家庭成員生活而支出食衣住行育樂所需之一切費用。查：

①上訴人陳明：系爭房地係在兩造結婚前3、4個月購入，因為被上訴人說沒有房子就不結婚，她們家拿100萬元出來當頭期款（見原審婚字卷第135頁）；伊在兩造結婚前3、4個月購入系爭房地，但在被上訴人要求下登記於被上訴人，由伊繳納房屋貸款（見本院卷第117、119頁）；系爭房地購屋時

係被上訴人向農會貸款，由伊繳納貸款1年後，由伊友人協助更換貸款銀行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見本院卷第124頁）；兩造婚姻狀態為典型男主外、女主內，兩造間再互相配合，伊長期在外工作以支付家庭生活開銷、背負房屋貸款（見本院卷第111頁）；兩造沒有約好固定何時給予一定家庭生活費用，繳納房貸有時超過，有時不足，伊匯款金額不穩定（見本院卷第226頁）等語；佐以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兩造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在系爭房地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26、127頁）。則系爭房地雖為兩造婚前由被上訴人單獨取得所有權之婚前財產，然兩造結婚前即規劃購入系爭房地，作為兩造婚後與未成年子女共同居住處所，上訴人亦參與協助更換系爭房地貸款銀行，並持續繳納房屋貸款，足見系爭房地貸款係維繫家庭成員共同居住生活所需之必要費用，核屬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應分擔之家庭生活費用。

②又依上訴人所陳：被上訴人百分百以小孩為主，伊白天當司機，下班還要去跑UBER，伊為了家庭開支一個月要7、8萬，所以伊沒辦法，只能長時間工作，所有水、電、房貸、車貸、家裡開銷、小孩補習費是伊負擔等語（見原審婚字卷第134頁）；以及被上訴人稱：上訴人並非負擔家中所有開銷，結婚後伊與上訴人有共同開銷，伊婚後薪水沒有上訴人多，小孩部分由伊負擔，因為伊沒有家用，水電、瓦斯、房貸、車貸由上訴人負擔，但伊也有負擔學校的支出、保險，小孩補習費兩造都有負擔等情（見原審婚字卷第135頁）；佐以上訴人自承兩造婚姻狀態為典型男主外、女主內，伊長期在外工作以支付家庭生活開銷、背負房屋貸款一情（見本院卷第111頁），足認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被上訴人主責在內處理家務、照顧未成年子女，上訴人負責在外工作而獲取較高薪資以支付系爭房地貸款及大部分家用，此為兩造依各自經濟能力、家事勞動等情事所為之家庭生活費用分擔方式。另上訴人自承兩造沒有約好固定何時給予一定家庭生活

費用，其匯款至系爭帳戶之金額有時超過房貸金額，有時不足，匯款金額不穩定等情（見本院卷第226頁）；輔以卷附系爭帳戶明細可見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之金額為6千元至4萬元不等金額（本院卷第145至185頁、第203至217頁）、支付用途除繳納系爭房地貸款外，尚有數筆用以匯付被上訴人之信用卡費、保險費等家庭生活費用等情（見本院卷第145至185頁、第249至264頁），堪認上訴人依兩造前開分工約定而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之方式，並非於固定時期給予被上訴人固定金額之家用以分擔兩造家庭成員必要支出，而係依其工作收入多寡將其工作所得匯至系爭帳戶以支付包含系爭房地貸款在內之家庭生活開銷。上訴人雖稱其匯款目的係為清償系爭房地貸款云云，然其每次匯入系爭帳戶款項金額不一，與系爭房地貸款數額未盡相符，自難憑採。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匯款至系爭帳戶係為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乙情，堪值採信。

③基上，上訴人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由被上訴人負責家事勞動、照護未成年子女，上訴人在外工作賺取較高薪資，以匯款不特定金額至系爭帳戶之方式分擔包含系爭房地貸款在內之家庭生活費用，兩造前開分擔費用情形亦無違反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規定而屬相當，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匯款至系爭帳戶係為分擔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非為被上訴人代償系爭房地貸款債務，應屬有據。上訴人前開主張即與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未合，自不得據此請求被上訴人償還378萬0,009元本息。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上訴人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96萬元0,009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本訴勝訴，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0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給付上訴人82萬元本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韻雅